

近期流傳「恭喜您符合條件，可提領防疫補貼，複製鏈結到瀏覽器領取」為詐騙訊息，請勿輕信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5)日表示，近期流傳之不明訊息，透過簡訊、郵件、Apple 之 iMessage 及 Line 發送，以「【衛生福利部】恭喜您符合條件，可提領防疫補貼，複製鏈結到瀏覽器領取」等相關詞彙誤導民眾，並假冒衛生福利部名義製作假網頁，誘導民眾提供身分證影本、輸入個資、銀行帳戶等。指揮中心澄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衛生局等官方均無發布此類訊息，籲請民眾提高警覺，勿點擊不明來源連結，不要輕易於網站上填寫個人資料，避免權益受損。若有疑慮可利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指揮中心提醒，民眾如欲線上申辦衛福部防疫補償，請至專區查詢（網址：<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有關今(2022)年最新疫情紓困政策，請民眾至行政院 1988 專區查詢（網址：<https://1988.taiwan.gov.tw/>）。

為加強篩檢保障長者健康，自 9 月 1 日起免費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 5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5)日表示，因應疫情上升，為加強有症狀長者篩檢，並及早用藥，自今(2022)年 9 月 1 日起，民眾可持 65 歲以上長者(1957 年(含)以前出生)健保卡，至各快篩實名制販售據點免費領取一份 5 劑家用快篩試劑，以提供長者更足量的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保障長者健康。

指揮中心說明，65 歲以上長者約有 399 萬餘人，預計配發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數量約 1,995.5 萬劑。此免費領取份數，不會計算入實名制的購買資格，亦即曾經購買過實名制快篩的 65 歲以上長者，仍可再免費領取一次一份 5 劑之快篩試劑。領取地點為全國近 5 千家販售家用快篩試劑之實名制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

指揮中心提醒，疫情多變化，請 65 歲以上長者儘速完成第 2 次追加劑(第 4 劑)疫苗接種，做好戴口罩、勤洗手等自我防護，如有症狀儘速快篩或就醫，保護自身健康安全。

食藥署啟動「111 年度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容器具或包裝稽查專案」

含塑膠材質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為民眾廣泛使用，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近期規劃啟動「111 年度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容器具或包裝稽查專案」。

專案執行期間為 9 至 10 月，衛生單位將查核含塑膠材質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之產品標示，並抽樣檢驗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產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等相關規定，另於製造業者處查核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實施情形。如查獲業者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將依法處辦。

食藥署呼籲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遵守食安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所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相關規範，且標示應符合食安法第 26 條規定，如經查獲違反規定將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公告含 cyproterone 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於監視國際藥物安全訊息時，注意到含 cyproterone 成分藥品可能具有引起罕見腫瘤性腦膜瘤風險，且隨劑量累積而加重其風險，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食藥署蒐集國內外資料，重新評估該成分藥品的臨床效益及風險後，決定修訂含 cyproterone 成分高劑量（50mg）藥品之適應症，及於該成分藥品中文仿單禁忌症增列「現罹患腦膜瘤或有腦膜瘤病史之病人」，並於「警語及注意事項」及「藥理特性」等段落加刊「腦膜瘤」相關安全性資訊，爰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公告再評估結果，要求含 cyproterone 成分藥品許可證持有商應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中文仿單變更，逾期未完成者，將廢止其許可證。

食藥署提醒醫師開立含 cyproterone 成分藥品予病人時，應審慎評估其用藥的風險及效益，同時於用藥期間注意病人是否出現腦膜瘤的臨床症狀及癥兆，並提醒病人若出現視力變化、聽力喪失或耳鳴、嗅覺喪失、隨時間惡化之頭痛、記憶力喪失、癲癇發作或四肢無力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回診。另食藥署亦提醒民眾，該類藥品屬於醫師處方，應遵循醫囑服用，切勿自行過量或減量使用，服藥後若出現任何身體不適，請立即回診尋求醫師協助，對用藥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醫療人員。

食藥署會持續密切注意該成分藥品的安全性，除設有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之外，對於安全有關訊息，隨時進行瞭解，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同時也提醒醫療人員或病患懷疑因為使用（服用）藥品導致不良反應發生時，請立即通報給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 02-2396-0100，網站：
<https://adr.fda.gov.tw>。

預售屋銷售前應備妥相關重要交易資訊

公平會於 111 年 8 月 3 日第 161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高雄市「鉑愛悅」預售屋過程，未以書面提供地盤圖、各戶持分總表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等預售屋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興富發公司 120 萬元罰鍰、巨豐公司 40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110 年 9 月 16 日內政部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至本建築銷售中心進行聯合稽查時，發現銷售現場並未提供地盤圖、各戶持分總表，以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 3 項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經調查瞭解，本建築案自 110 年 8 月 25 日開始銷售至 110 年 9 月 16 日聯合稽查當日，短短時日即已銷售 50 戶，然而興富發公司與巨豐公司於該期間均未備妥前述 3 項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

公平會提醒，預售屋相關圖說、全區各戶之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共有部分之分攤比例，以及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定型化契約等皆為影響消費者購屋決定之重要交易資訊，建商應以書面提供予購屋人審閱，始能審慎評估。惟本案建商及代銷業者在自身重要交易資訊尚未完備提供前，即貿然銷售，對於不動產交易經驗不多之消費者而言，易使消費者在資訊不對稱之情狀下作出未充分評估的消費決定，而影響自身權益；且該銷售行為已具有影響多數受害人之效果，對於其他依法令規定提供該等重要交易資訊之同業，有使其喪失公平交易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虞，已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擁有一個「家」是不少人的夢想，但是一般民眾一生買房經驗極為有限。公平會誠摯呼籲所有建商，在預售屋推出時，應先將該準備的資訊完整備齊，再讓消費者好好想清楚訂房、買房，使消費者慎其所選，樂其所住。同時，對建商而言，掌握「締約前資訊揭露」、「不為限制購屋人契約審閱之行為」、「銷售行為有憑有據」、「不誇大」的基本原則，是業者遵法銷售預售屋的不二法門。

